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133

招标人：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参考）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本招标文件共 6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在领取招标文件当日应向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FJHR2026133

2.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8：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 7 条）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7.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2）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208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4-3390775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403

电　话：18959173501、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项目联系人：陈鹏辉

电子邮箱：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hongrui.com

保证金、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7-2028 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	1（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000000	60000

注：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R2026133
2	3.1	合同包 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于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

		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无效）。**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接收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 3.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6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具体收取标准为：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为 0.9%，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为 0.5%；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按 0.2%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9	串通行为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情形及处置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4）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报价：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恶意串通或串通报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进行认定，认定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
10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2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

附件 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有效评标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有效评标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有效评标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 1 各评分项分值具体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0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各评委评分 A、B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得分为：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			
一	**技术部分评分（A 满分 60 分）**		
A1	技术响应情况	1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 ②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其余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按“评标项”进行评分（1 个评标项为 1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4 项，合计 1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应答，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若有），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A2	配送方案情况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工序安排、③人员安排、④验收方案、⑤保障措施），针对上述五个要点制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4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3	退换货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包含发生货物不合格、错送、漏送、缺斤少两、数量不足等情况，以及含有三无产品、过保质期产品等)退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响应时间、②更换时间、③更换后的质量情况、④为避免发生此类问题的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

			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4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加工、④包装、⑤运输、⑥日常检验)，针对上述六个要点制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4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5	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传染性疾病、③重要或大型活动、④临时紧急供货需求(不含紧急送货时限)】，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但描述的要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4 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A6	仓储和储藏能力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仓储累计面积（不含保鲜库及冷冻库的面积）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00 平方米≤累计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500 平方米≤累计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累计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以下①或②要求选择提供相关证明： 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仓储的实景**图片、仓储场所平面图（须体现仓储场所的面积）**； 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次的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仓储的实景**图片、仓储场所平面图（须体现仓储场所的面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A）本项目仓储场所面积以平面图上标注的面积为准。 （B）针对场地为租赁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但租金凭证为年度支付的（即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提供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的），同样视为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但还须依据上述要求提供其余相关证明。
A7	保鲜库和冷冻库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保鲜库和冷冻库（不含“仓储”的面积）累计面积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500 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00 平方米＞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保鲜库和冷冻库累计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以下①或②要求选择提供相关证明：** ①若为自有保鲜库和冷冻库的（指由投标人建设的保鲜库和冷冻库，场地产权属于投标人或由投标人向第三方租赁的均可），须提供保鲜库和冷冻库的有效产权证明（产权指设备购买合同或建设合同）、保鲜库和冷冻库的实景图片（须体现具有保鲜、冷冻功能的特征物并标识说明，特征物如空调等）、保鲜库和冷冻库场所平面图（须体现场所的面积）； ②若为租赁保鲜库和冷冻库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须包含场所地址)、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任意一次的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保鲜库和冷冻库的实景图片（须体现具有保鲜、冷冻功能的特征物并标识说明，特征物如空调等）、保鲜库和冷冻库场所平面图（须体现场所的面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A）本项目保鲜库和冷冻库面积以平面图上标注的面积为准。 （B）针对场地为租赁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的，但租金凭证为年度支付的（即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提供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的），同样视为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但还须依据上述要求提供其余相关证明。
A8	配送车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固定货物配送运输车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在满足具有 3 辆固定车辆(其中必须有一辆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新增车辆的以下证明材料： ①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若现行合同无法覆盖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允许合同期内续签，但签订后必须向采购人备案】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书面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如有更换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A9	食品安全保障	3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能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对所供食品或食材产品进行检测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实验室相关证明(按自有或合作情况,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①若实验室为自有的【须提供实验室场地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

			权证明（实验室场地如为租赁则提供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实验室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 ②若实验室为合作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合同、实验室产权证明（实验室场地如为租赁则提供场地有效期内地租赁合同）、合作方的实验室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实验室现场照片】； （2）提供相关实验室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A10	食品追溯体系	4	投标人具备食品追溯管理能力，提供已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的得 4 分。 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页面截图，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追溯记录，否则不得分。
A11	场地卫生保障措施	3	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具备第三方消杀企业对食品仓储场所进行消杀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杀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A12	货源保障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产品的长期合作（应为正在履行的有效合同且合同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具有 1 家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有效期内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应体现合同期限），合同期内任意一笔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A13	项目负责人	4	为保障本项目配送的食品、农产品安全，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食品、农产品方面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①具备食品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食品检验工证书或高级（三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格证书或高级（三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技能证书（工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

			验员）的得 1 分； ③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仓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拟派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对应评分项的证明材料： ①学历证书； ②食品检验工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格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技能证书(工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该证书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ccai.org.cn/)】的查询结果截图。 ③高级（三级）及以上仓储管理员证书、该证书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ccai.org.cn/)】的查询结果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A14	食品检测人员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企业（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颁发的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注：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颁发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还须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ccai.org.cn/)】查询截图及注明查询链接或提供该企业（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的备案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注：此评审项人员与其他评标项人员若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A15	拣配人员	4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拣配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每配备一名拣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3 分； ②配备的拣配人员中有一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仓储管理员证书或三级（高级工）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1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 （2）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4）对应评分项的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②仓储管理员证书或健康管理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该证书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ccai.org.cn/)”】的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此评审项人员与其他评标项人员若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A16	线上平台	3	根据投标人具有线上平台且承诺可投入本项目使用，该平台可在线上直接进行食品订购且能查询历史数据及财务明细账目的得 3 分。需提供材料： ①若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若为购买使用权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购买转账凭证、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 ②提供平台界面截图；③操作说明；④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			
二	**商务部分评分（B 满分 20 分）**		
B1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其自身已完成的同类（至少包含预包装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付款证明及对应的发票。 注：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保留上述材料原件以便招标人及监督机构核查，如有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所有各方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B2	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的或正在履行中的与本次同类（至少包含预包装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付款凭证以及满意度评价表**（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否则不得分。 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

			注：本项与“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B3	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4	为保障食用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履行采购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购买保额≥1000 万元的得 4 分； 1000 万元＞保额≥500 万元的得 3 分； 500 万元＞保额≥200 万元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置售后服务热线、专人服务、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7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B5	紧急送货时限	4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紧急送货时限（若出现特殊情况，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基础上进行评分，若超过 6 小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况进行打分： 接到招标人紧急送货通知后，3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4 分； 4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3 分； 5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C	**报价部分评分**	**20分**	报价分计算公式：

			1.报价要求： 本合同包采用折扣报价，0＜折扣报价范围≤10 折，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清单所有产品采用统一“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只能有唯一一个折扣报价），折扣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举例说明：投标人 A 所投折扣报价为 8.20 折；投标人 B 所投折扣报价为 8.22 折；投标人 C 所投折扣报价为 7.55 折；则投标人 C 所投折扣报价为 7.55 折的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分计算公式 C=(评标基准价 / 有效评标价)×20 由此算出各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C为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折扣报价； (3)有效评标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的折扣报价。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

项目	描述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 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食堂运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参考）

⑸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考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开标一览表

10.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

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 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⑷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为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经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箱）密封，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 14.1 及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折扣报价”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 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18.1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

17.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17.3.2.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4 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8）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9）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属于异常低价规定的情形，但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7 其他要求事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最低有效评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 2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书（函）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等其它形式）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章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27-2028年动态奖励购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所述购物配送包括采购、运输、快递、保存、验收、售后服务等。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预算金额为600万元，该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采购金额，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人承诺，实际采购金额按中标折扣及实际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整（即招标人与中标人按预算金额签订中标合同总额）；若在服务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600万元（当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80%时，中标人应书面告知招标人）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招标人有权不承担支付价款的责任。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包装、仓储费用、运输（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配送、装卸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税费、保险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注：本次因招标人特殊原因、政策、规定等变动可能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不足预估采购金额，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提醒各投标人应理性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

4.投标人应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备经验丰富、掌握食品行业及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专业知识的服务团队，并具备快递、物流（含仓储、车辆）、供货、配送、食品检测、食品追溯管理等相关能力。可为项目实施制定相应的服务相关方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1、动态奖励购物配送目录

序号	品目内容
1	休闲食品
2	方便食品
3	饮料冲饮
4	冷冻甜品
5	烘焙面点
6	乳制品
7	生活日用品
8	各类水果、鲜花
9	汉堡、卷、小食、甜品、饮品、套餐
10	学习用品

★2、服务质量及配送要求

2.1 物资要求：

（1）烘焙面点：要求有外包装，并明确原材料、保存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等。

（2）水果、鲜花类：水果表面鲜艳、富有光泽，无霉点、腐烂现象，果形正常，香气十足，浓郁芳香。鲜花质量标准与要求：颜色鲜艳均匀，无褪色、焦边或斑点（如灰霉病斑）；花瓣排列整齐，无畸形、缺损或机械损伤（擦伤、压痕）；茎秆切口新鲜，无失水萎蔫。

（3）汉堡、卷、小食、甜品、饮品、套餐：生产日期与供货日期须为同一天。

（4）其他食品：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干货要求保证干性。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出产地、保质期等。

（5）生活日用品、学习用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出产地、保质期等。

2.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采购物资配送至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物资的品类及数量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计划内做到保障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配送到指定地点的物资由中标人及招标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2.3供应包装类商品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标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中标人不得提供过期商品，所供商品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中标人应针对所供商品的特殊情况，提供详细的商品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所供应的商品符合质量要求，确保食用质量。

2.4 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保障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5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处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鉴于招标人单位、使用群体性质特殊，如有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根据每个人所点商品清晰明了进行分拣分袋。

2.6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2.7 配送服务须从货源组织、工序安排、人员安排、验收、保障等服务方面予以保障，并确保配送物资符合采购人监管安全、质量标准和商品卫生要求。

2.8 配送的商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证照齐全（商品供应方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的生产许可证）。中标人应保证不采购和销售“三无”商品；不进无证商贩货物。

2.9 不销售监狱明令禁止、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

2.10 不销售伪劣、假冒、变质、过期商品。

2.1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类、数量、质量、包装准时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进出监手续，运输及装卸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2 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的非招标人原因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2.13 中标人须明确至少 3 名固定司机和 3 辆固定车辆（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其中必须有一部冷藏车，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在签订合同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中标人的对接人员需 2 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招标人要求，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汉堡、卷、小食、甜品、饮品、套餐原则上随超市物品一同配送，需求量较大时，须保障专车配送；冷冻甜品、冷藏乳制品须安排冷藏专车配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列明 3 辆车辆的车牌号。**

2.14 中标人工作人员进入招标人单位须服从管理，进入招标人单位穿着招标人配发的识别服，接受安全检查，不得私自与被监管人员接触、为被监管人员传递信息及违规品、违禁品等管理规定行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15 中标人须有固定仓储，若出现特殊情况，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目录供应商品，不得供应目录外商品；商品实际售价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

2.16 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招标人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真空包装、塑料瓶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制品、玻璃瓶装、金属罐装类等商品。商品到达目的地应是外包装完整。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商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商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商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SC 认证(按国家最新认证要求执行)等。

2.17 招标有采购“亲情邮”套餐时，中标人须按招标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亲情邮”商品为管控区外邮寄品种，必须单独配送。因未排除金属、玻璃、陶瓷等高硬度包装及尖锐物的货物，送货时不得与除“亲情邮”套餐外的商品混装混送，避免误入管控区造成隐患。如需邮寄，邮寄物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8 履约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含货物不合格、错送、漏送、缺斤少两、数量不足及三无、过保质期产品等），须予退换，并把控退换响应、更换时间及更换后质量保障。

2.19 履约过程中，须从来源、存储、加工、包装、运输、检验等方面采取措施，建立自身的产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对食品存放场所要有专人管理并进行日常清洁保洁和消杀，保持环境整洁有序，确保食品安全。

2.20 履约过程中，如遇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重要或大型活动、临时紧急供货需求等情

况，有相关保障的能力，确保招标人不受影响。

2.21 人员团队：服务团队应设置明确的组织架构，明确各流程人员的分工，并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招标人的日常需求。该负责人需了解项目流程，具备项目过程中各流程环节的相应知识，以保障项目流程顺利进行。

★3、结算单价的确定及结算

3.1 基准单价标准：

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市场采价，由招标人在莆田地区永辉、沃尔玛、6+3、大润发、凤凰百货五家百货大型超市中，随机抽取一家直接采样采价，以选定超市样品打印小票结果作为结算的基准价；**招标人因采购需要在周期内对配送目录的品目内容增加品类，中标人须配合提供，采购流程与正常周期采购相同。**

水果、鲜花类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市场采价，由招标人在莆田地区上述任意一家百货大型超市中，随机抽取一家直接采样采价，以选定超市样品打印小票结果作为结算的基准价；汉堡、卷、小食、甜品、饮品、套餐每三个月为一周期进行采价，由招标人从麦当劳、肯德基、德克士、塔斯汀、华莱士 5 家品牌中随机抽取一个品牌作为采购品牌，并在该品牌涵江任一店铺进行市调，以市调当日小票价格作为结算的基准价。

3.2 采价：

3.2.1 每次采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上述的百货超市中，按随机摇球排序：正选、备选、第三选、第四选（抽中的百货超市选择莆田市涵江区的门店进行采价，若该地区没有门店，则选择莆田市荔城区门店），按摇球的排序顺序进行市场采价（即第一家商超无相关产品，则按排序选择下一家进行采价，以此类推。

3.2.2 若中标人为“永辉”、“沃尔玛”、“6+3”“大润发”或“凤凰百货”的，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即：若“永辉”中标则以“6+3”或“大润发”或“沃尔玛”或“凤凰百货”超市的采价作为基准价，以此类推）。

3.2.3 中标人与招标人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一起前往采价。购销双方前往超市购买样品（不含促销价的商品），费用由中标人出资，之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若中标人购买的样品带有赠品的，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也必须带有同样的赠品。中标人购买的样品可直接作为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短的食品或货物除外）。采集到的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指商品原价，如遇超市特殊情况只有特价、促销价的，则以特价、促销价商品的原价作为定价依据）作为结算基准价（凭市场销售小票或发票）。

3.2.4 第一个周期以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第二周期起以本周期第一个月 1-15 日任意一天进行市场采价。

3.2.5 如遇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一轮的市调价格结算，待自然灾害、应急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投标人协商确定市调日期。相关品种在市调中未采集到，结算价格参照上一轮的市调价格结算，直到下一次采到价为止。

3.2.6 新鲜汉堡、卷、小食、甜品、饮品、套餐采价参照以上方式进行采价。

3.3 结算单价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中标折扣为八折，结算单价=基准单价×八折（即为 80%）。

3.4 实际配送服务数量以招标人供货计划通知为准，配送的货物质量、品牌、规格等以市场采价时样品品质为准。结算时，投标人按市场采价为计价基准，数量按实结算。

3.5 如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投标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3.6 配送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供应价格必须服从合同所定价格，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拒送物资，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4、为了保障人员的食用安全、货物的质量，每次送货须对所有货物进行留样，并作好留样记录，详细记录留样时间、食品货物货品名称、数量、留样人员等便于日后备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进行单独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进行响应的不算单独的承诺函。**

5、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须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发生退换货物或临时采购物资的情况应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评标项 1）**

5.2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商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商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商品应确定商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评标项 2）**

5.3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应无不良气味、异味。**（评标项3）**

5.4 中标人提供的对接人员若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如中标人需更换对接人员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期内中标人最多更换 2 次对接人员。**（评标项 4）**

★三、商务条件（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2089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以订购单形式通知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后，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按月按实结算。中标人完成上月供货订单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签收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订单金额的100.00%。如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上述凭证，招标人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提供结算清单需标注所配商品在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额等信息；结算清单还需备注合同期内累计配送金额，方便招标人了解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防止超预算采购。 注：中标人不得以调节月度、季度开票金额、享受小规模免税政策等目的，无当理由集中在月末、季末批量红冲已交付招标人的发票；确需红冲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红冲造成招标人税务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赔偿，并按单张发票含税金额20%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可直接从货款中抵扣。
7	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合同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缴交，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招标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8、质量要求

8.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且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所采购的所有物资，

确保物资不过期、不变质。若因中标人配送的物资质量、卫生标准等问题所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和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2 若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9、验收要求

9.1按照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9.2 中标人将商品送达指定位置后，招标人对照订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包装要求，对商品的质量、数量、剩余保质期及规格型号等进行经验。经验收对商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剩余保质期等均无异议的，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对供应的物资采取随机抽样检验，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全部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售后服务及要求

10.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0.2 中标人必须每月对车辆消毒一次,并提供消毒证明。

10.3 累计交易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80%时，中标人有义务书面告知招标人，若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超过限额采购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 中标人配送物资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配送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供应短缺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招标人直接采购本批次的货物，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第一次、第二次均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 如发现中标人伪劣商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农残超标、鲜度活度未达标准、配送过期食品、未能按期交货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3000 元，其后每发现一次，违约金递增 5000 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前述原因导致招标人终止合同引起的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3 如发现中标人缺斤少两或数量不足，中标人补足采购商品，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第四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单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拒付中标人全部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请求解除合同期间，本合同仍然有效。

11.5 商品种类、品牌、规格由招标人在采价时选定，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品类、规格、数量供应物资，中标人按该批次物资（该批次未按要求提供的部分）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

11.6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7 招标人可视情况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配送食品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品原料保存方法等方面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可提出责令整改并给予 5000 元以上处罚，若发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8 若中标人在实际合同履行中未按承诺购买赔偿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9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采购物资配至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未按时配送，罚款 3000 元；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10 招标人为特殊企业，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招标人保密、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中标人所有外协人员及车辆进入监区必须遵守招标人监管规章制度，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严禁提供违禁品（如现金、毒品、酒类、刃具、淫秽书等）及进行其他交易。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11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12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缴纳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3 协议终止

11.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须提前 15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3.2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投标过程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得中标的；

（2）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的；

（3）收到招标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5）中标人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6）中标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

（7）其他严重损害中标人利益，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3.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保密条款

14.1 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4.2 中标人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允许严禁将招标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处理。

14.3 投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5、廉政条款

15.1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约定

16.1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突发各类公共卫生事件的，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招标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制度。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中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被发现一次，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6.2 中标人采购物资须事先向招标人说明货物的生产地及来源地，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对应的检验单、物流单、出库单等能证明货物产地、来源地的票证。

16.3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措施和责任。

16.4 若招标人单位有新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则按最新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处理。

17.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7.1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8.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1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涵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9.中标人与任何第三人(主要指生产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0.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验收政策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新标准或制度要求，如无法满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若因招标人政策性调整或项目预算资金取消等原因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结算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其他要求（以下内容投标人均须遵守，无需另行响应）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其中：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定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定标后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招标人还将取消其合同签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参考）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 标 函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一）第一册 技术商务文件

（二）第二册 报价文件

合同包 1：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标的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盖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 声明函

致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2 承诺函

致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我公司针对技术响应要求提供的 3 辆固定车辆的车票情况：

序号	车牌号	备注 （请注明那个是冷藏车，括号内的文字，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1		
2		
3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册 报价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折扣报价
1		折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